

襄城县颍桥回族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襄城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项目（颍桥回族镇建设街村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襄城县颍桥回族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鸿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襄城县颍桥回族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襄城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颍桥回族镇建设街村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襄城县颍桥回族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襄城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颍桥回族镇建设街村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襄城县颍桥回族镇。

3. 工程内容：襄城县颍桥回族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襄城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颍桥回族镇建设街村工程）项目，本次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道、塑料检查井、玻璃钢化粪池、混凝土路面破除及恢复等（详见采购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自实际开工日开始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叁仟零叁拾元柒角（¥ 2403030.7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杭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合同内容有抵触，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项目完工并进行验收合格后，按上级资金拨付情况，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审计完成，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一年质保期满且工程质量无任何问题后付清。

如果项目内容变更涉及到了工程款的数额变更，双方应当在变更项目完成后十日内签署变更确认函，对变更的工程内容、变更的价款等予以确认。

承包人应当积极的准备施工材料确保验收合格、审计通过。发包人应积极和上级沟通，督促款项拨付。如果因上级未拨款或

者审计未完成时造成支付工程款延误,承包人对于发包人充分的理解,发包人不构成违约,双方应当共同积极的促使款项拨付。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 襄城县颍桥回族镇人民政府 签订,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如果因为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合同履行地(施工地)的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利明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日光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